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5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 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九) 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2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因應日益複雜之重大工程紛爭處理、強化機關自主訴訟量能及精準控管法規風險等建設行政相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並考量工程法務事務之高度專業性及訴訟實務之特殊性，增置公職律師職稱，另酌修文字，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 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茲為因應日益複雜之重大工程紛爭處理、強化機關自主訴訟量能及精準控管法規風險等建設行政相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並考量工程法務事務之高度專業性及訴訟實務之特殊性，增置公職律師職稱，另酌修文字，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u>公職律師</u>、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u>公職律師</u>、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二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公職律師職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u>前項情形</u>，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u>前項情形</u>，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u>前項情形</u>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並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 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茲為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並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地籍科：<u>地政士管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u>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地籍科：<u>地政士管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u>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	因應業務需要，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際資訊申報 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 簡訊業務、 不動產估價 師管理及督 導各地政事 務所地價業 務等事項。 三、不動產交易 科：不動產 經紀業與租 賃住宅服務 業管理；預 售屋資訊與 定型化契約 備查、不動 產交易之定 型化契約與 廣告查核及 不動產消費 爭議業務等 事項。 四、地權科：私 有耕地三七 五租約登記 案件之備查 、租佃爭議 調處、國有 耕地代管、 市有耕地放 租與管理、 公地放領； 土地徵收、 一併徵收、 更正徵收、 撤銷徵收、 廢止徵收業	際資訊申報 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 簡訊業務、 不動產估價 師管理及督 導各地政事 務所地價業 務等事項。 三、不動產交易 科：不動產 經紀業與租 賃住宅服務 業管理；預 售屋資訊與 定型化契約 備查、不動 產交易之定 型化契約與 廣告查核及 不動產消費 爭議業務等 事項。 四、地權科：私 有耕地三七 五租約登記 案件之備查 、租佃爭議 調處、國有 耕地代管、 市有耕地放 租與管理、 公地放領； 土地徵收、 一併徵收、 更正徵收、 撤銷徵收、 廢止徵收業	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 簡訊業務、 不動產估價 師管理及督 導各地政事 務所地價業 務等事項。 三、不動產交易 科：<u>地政士</u> 、不動產經 紀業與租賃 住宅服務業 管理；預售 屋資訊與定 型化契約備 查、不動產 交易之定型 化契約與廣 告查核及不 動產消費爭 議業務等事 項。 四、地權科：私 有耕地三七 五租約登記 案件之備查 、租佃爭議 調處、國有 耕地代管、 市有耕地放 租與管理、 公地放領； 土地徵收、 一併徵收、 更正徵收、 撤銷徵收、 廢止徵收業	
---	---	---	--

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	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	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	
--	--	--	--

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	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	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	
---	---	---	--

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 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一、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	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 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一、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	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 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一、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	
---	---	---	--

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 <u>股長</u> 、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 <u>股長</u> 、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因應業務需要，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十八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9627 號令訂定發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學生申訴提起期間為「20 日內」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之「30 日內」不符，恐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爰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以符法制。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局務會議核准簽及草案預告公報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 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六二七號令訂定發布。茲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爰修正第十八條有關提起學生申訴之期間規定。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 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爰修正第二項，將學生申訴提起期間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於一百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八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後因組織層級變更，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二次修正施行。 二、茲為提升場地使用率及便民服務品質，放寬本府機關使用用途增進整體效益，並配合場地調整修建，修正附表場地項目及簡化表格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 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於一百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八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後因組織層級變更，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提升場地使用率及便民服務品質，放寬本府機關使用用途增進整體效益，並配合場地調整修建，修正附表場地項目及簡化表格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或文化局協辦之活動</u> ，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七條 文化局 <u>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u> ，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為增加場地使用率，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擴大免收場地使用費之適用範圍，包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爰修正本條。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場地使用完畢後， <u>申請人</u> 應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場地使用完畢後， <u>申請者</u> 應 <u>即</u> 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為求用語前後一致，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一、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使用中文數字，爰配合修正本表。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演藝廳場地修建新增無障礙席為六席，一般座位減至五百三十九席。 三、時間統一採用「二十四小時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全 日	上 午 時 段	下 午 時 段	晚 上 時 段	逾 時 收 費 （每小時）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全 日 9時至17時	上 午 時 段 9時至12時	下 午 時 段 14時至17時	晚 上 時 段 19時至22時	逾 時 收 費 （每小時）	備 註	
演藝廳 （ <u>五百三十九席及無障礙六席</u> ）	使用費	售票			<u>兩萬四千</u>	<u>兩萬四千</u>	<u>三萬</u>	<u>三千</u>	演藝廳（544個座位、2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售票			24,000	24,000	30,000	3,000	一、 <u>本中心史坦威D-274鋼琴租用費</u> 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二、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三、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四、演藝廳、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 <u>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u> 、 <u>下午17時至18時</u> 。如需另使用 <u>上午8時至9時</u> 、 <u>下午13時至14時</u> 、 <u>晚上18時至19時</u> 者，每時段另加收1,000元。 五、 <u>使用演藝廳、國際會議廳</u> ，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台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附表繳納使用費。
		非售票			<u>一萬兩千八百</u>	<u>一萬兩千八百</u>	<u>一萬六千</u>	<u>三千</u>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佈置及裝（卸）臺			<u>六千</u>	<u>六千</u>	<u>七千五百</u>	<u>一千</u>			彩排、佈置及裝（卸）台			6,000	6,000	7,500	1,000	
		保證金			<u>六千</u>	<u>六千</u>	<u>六千</u>				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鋼琴使用費（史坦威D-274）			<u>八千</u>	<u>八千</u>	<u>八千</u>		鋼琴使用費（史坦威D-274）			8,000	8,000	8,000					
國際會議廳 （ <u>主席位八席及列席位一百零二席</u> ）	使用費		<u>一萬</u>	<u>六千</u>	<u>六千</u>	<u>七千</u>	<u>一千</u>	國際會議廳（主席位8席、列席位102席）	國際會議廳（主席位8席、列席位102席）	使用費	10,000	6,000	6,000	7,000	1,000			
	保證金		<u>三千</u>	<u>三千</u>	<u>三千</u>	<u>三千</u>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使用費		<u>二千</u>	<u>一千二百</u>	<u>一千二百</u>			會議室	會議室	使用費	2,000	1,200	1,200					
	保證金		<u>一千</u>	<u>一千</u>	<u>一千</u>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戶外廣場	使用費		<u>六千</u>					戶外廣場	戶外廣場	使用費	6,000							
	保證金		<u>三千</u>				保證金				3,000							
備註		一、本表所指時段，全日為九時至十七時，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演藝廳及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 <u>十二時至十三時</u> 、 <u>十七時至十八時</u> 。如需使用 <u>八時至九時</u> 、 <u>十三時至十四時</u> 、 <u>十八時至十九時</u> 者，每時段另加收 <u>一千元</u> 。 三、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使用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臺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表繳納使用費。 四、史坦威D-274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五、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六、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人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於一百年九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 000 一七七〇 四四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兩次修正在案。 二、為避免因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廢止或停止適用致本辦法須配合修正，並考量提案機關履約管理情形由經營管理者(委託經營者或承租者)因營業所需負擔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所有經費及抵扣月租金條文抵觸預算法第五十九條，爰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及法制局審查回復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靈活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多元使用公有市場場域並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於一百年九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〇四四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在案。

為避免因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廢止或停止適用致本辦法須配合修正，並考量公有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相關費用由經營管理者墊付得抵扣月租金條文抵觸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相關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有市場月租金底價參酌之法規適用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辦理增建、改建或修建應負擔所有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財產相關管理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 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時，得依前項規定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 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財產相關管理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 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時，得依前項規定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 <u>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u>，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 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時，得依前項基準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 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	一、因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另行訂定「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作為計收市有不動產租金之適用依據。 二、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場採出租及委託經營者應屬非公用財產，依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該基準計收不動產之租金。 三、為避免日後法令修正致本辦法須再配合修正，爰以臺中市市有財產相關管理規定取代。 四、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三項前段之「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建議刪除。 二、說明欄一，建議修正為「一、因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另行訂定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作為計收市有不動產租金之適用依據。」 三、說明欄二，建議修正為「二、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場採出租及委託經營者應屬非公用財產，依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該基準計收不動產之租金。」。
--	--	---

			四、說明欄三，建議修正為「三、為避免日後法令修正致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以臺中市市有財產相關管理規定取代。」 五、說明欄增列「四、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辦理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經發局為起造人，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 <u>前項</u>工程經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專業人員之相關費用及規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辦理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經發局為起造人，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 工程經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u>相關</u>專業人員<u>辦理</u>之相關費用及規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經發局為起造人，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 工程經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規費及建築師酬金費用由經發局負擔。 <u>前項建築師酬金費用以內政部核定價格計算。</u> <u>第二項經發局應負擔之費用由經營管理者墊付者，得由契約月租金扣抵。</u>	一、考量目前經發局履約管理情形，<u>係</u>由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負擔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所有工程經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u>相關</u>專業人員相關費用及規費，爰修正第一、二項內容，<u>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u> 二、查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租金歲入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爰刪除<u>第三、四項內容規定。</u>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工程經

			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專業人員之相關費用及規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二、說明欄一，建議修正為「一、考量目前經發局履約管理情形，係由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負擔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所有工程經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專業人員相關費用及規費，爰修正第一、二項內容，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三、說明欄二，建議修正為「二、查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租金歲入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周全維護民眾隱私權，並配合日新月異之公共場所種類，建立制度化的自主巡檢機制，透過明確的場域規範與管理，落實防範隱藏式攝錄情形，保障民眾於公共空間的隱私安全。 二、本局於115年6月5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並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草案，期能訂出一部確保民眾隱私權不受侵害之法規。 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周延保障民眾隱私權及配合日新月異之公共場所種類，明定應依本辦法實施隱藏式攝錄自主巡檢之公共場所範圍及其管理機關；另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隱藏式攝錄自主巡檢之管理義務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檢查時，管理機關得實施行政指導，以落實隱藏式攝錄自主巡檢，爰訂定本辦法，條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隱藏式攝錄設備之定義。(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公共場所之管理責任主體、自主巡檢責任及自主巡檢紀錄表應保存年限，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訂定自主巡檢紀錄表之格式(草案第三條)
- 四、適用公共場所之重點巡檢區域。(草案第四條)
- 五、管理機關得實施相關行政檢查，管理義務人須配合。(草案第五條)
- 六、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時，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事項及管理機關應主動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草案第六條)
- 七、大型群聚活動設有隱私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管理義務人主~~
~~辦者~~應辦理自主巡檢並作成紀錄。(草案第七條)
- 八、管理義務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遭非法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以維護人民隱私權及人格權，建立公共場所隱私安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隱藏式攝錄設備，指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影像，且從外觀上無法辨識之設備。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遭非法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以維護人民隱私權及人格權，建立公共場所隱私安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隱藏式攝錄設備，指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影像，且從外觀上無法辨識之設備。	一、明定立法目的。 二、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定義隱藏式「攝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偽裝、隱藏式之針孔攝錄設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公共場所性質辦理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機關及公共場所如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公共場所性質辦理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機關及公共場所如附表。	一、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 二、考量公共場所類型繁多，管理機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並明定於附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實際經營者、管理人或使用者（以下簡稱管理義務人），應負防止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之責任。 管理義務人應每月至少辦理一次隱藏式攝錄設備自主巡檢，並作成自主巡檢紀錄；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其增加自主巡檢執行次數。 自主巡檢紀錄表應保存至少二年，其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定之。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實際經營者、管理人→使用人或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以下簡稱管理義務人），應負防止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之責任。 管理義務人應每月至少辦理一次隱藏式攝錄設備自主巡檢，並作成自主巡檢紀錄；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其增加自主巡檢執行次數。 自主巡檢紀錄表應保存至少二年，其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定之。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公共場所管理責任主體，優先以第一線具實質支配管理權限之經營者、管理人→或使用人或大型群聚活動主辦單位為責任歸屬，並確認相關責任。 二、管理機關得要求增加巡檢次數。 三、自主巡檢紀錄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另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項及說明欄第一點配合第八條規定併同修正，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使用人者」修正為「使用人」。 二、預審意見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下列空間，應列為重點巡檢區域： 一、公共廁所、浴室、淋浴間。 二、更衣室、試衣間、置物櫃區。 三、哺（集）乳室。 四、客房、裸湯、三溫暖、蒸氣室、烤箱、水療。 五、診察、治療、包廂式瘦身美容、住民住房等類似服務空間。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下列空間，應列為重點巡檢區域： 一、公共廁所、浴室、淋浴間。 二、更衣室、試衣間、置物櫃區。 三、哺（集）乳室。 四、客房、裸湯、三溫暖、蒸氣室、烤箱、水療。 五、診察、治療、包廂式瘦身美容、住民住房等類似服務空間。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公共場所重點巡檢區域。 二、第五款所稱「住民住房」，係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權責之列管場所為產後護理之家之產婦住房，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服務設施之定義為「寢室」之空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採取聯合稽查方式檢查自主巡檢紀錄，管理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採取聯合稽查方式檢查自主巡檢紀錄，管理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建立行政查核權限，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檢查等相關作業。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公共場所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時，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立即保全現場。 二、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協助蒐證及後續調查。 管理義務人不得有擅自移除、毀損設備或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行為。 管理義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且已涉嫌刑事犯罪者，管理機關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發。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主動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之申訴管道、相關諮詢專線及提供後續支援。	第六條 公共場所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者，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立即保全現場。 二、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協助蒐證及後續調查。 管理義務人不得有擅自移除、毀損設備或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行為。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主動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之申訴管道、相關諮詢專線及提供後續支援。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公共場所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二、管理義務人不得擅自移除、毀損設備或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行為。 三、圍於公共場所隱私遭侵害事件，其影像擴散風險極高，若未能於第一時間處理，將對被害人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為建構更周延之被害人保護網，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主動提供專業諮詢及影像防護資源管道，協助被害人進行損害阻絕及心理復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管理義務人違反第二項規定倘已涉及刑事犯罪者，管理機關應有所作為，建議增加管理機關應主動告發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者」修正為「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時」，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設有臨時更衣室、淋浴、廁所、哺（集）乳室或休息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活動主辦者為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管理義務人，應於活動前完成自主巡檢紀錄。本府於必要時得要求管理義務人提供自主巡檢紀錄。	第七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設有臨時更衣室、淋浴、廁所、哺（集）乳室或休息空間者，管理義務人應於活動前完成自主巡檢紀錄；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提供自主巡檢紀錄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活動主辦者為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管理義務人，應於活動前完成自主巡檢紀錄，自主巡檢紀錄表並應保存至少三個月。本府於必要時得要求管理義務人提供自主巡檢紀錄。	一、大型群聚活動係指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之活動。 二、因應大型群聚活動臨時搭設隱私空間之管理需求，本條以「大型群聚活動」為規範對象，有別於其他條文以「公共場所」為規範對象，兩者性質不同。爰規範大型群聚活動臨時搭設隱私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管理義務人應自主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負查驗責任。爰規範「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得以本府名義得要求提供自主巡檢紀錄之書面。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規定「本府」無法得知由何機關要求提供自主巡檢紀錄，說明欄第三點建議修正為「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負查驗責任。爰規範『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得以本府名義要求提供自主巡檢紀錄之書面。」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說明欄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二、本條以「大型群聚活動」為規範對象，有別於其他條文以「公共場所」為規範對象，兩者性質不同。授權法制局與提案機關研議修正內容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一、考量自主巡檢紀錄表保存供日後查考之需求，大型活群聚活動與公共場所並無不同。刪除「自主巡檢紀錄表並應保存至少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之自主巡檢紀錄表，其保存年限為二年。 二、本辦法未規範「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違反本條規定」的處理方式，爰將第七條與第八條之條次互調。
第八條 管理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配合辦理：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第八七條 管理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配合辦理：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基於本辦法屬自治規則層級，無法創設裁罰性不利處分，爰採取命限期改善或配合辦理之方式，以處理管理義務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情形。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後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適用之公共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公共場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教保服務機構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
	瘦身美容業
	產後護理之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運動訓練場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場館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院
	音樂展演空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溫暖
	視聽歌唱場所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場所
	百貨公司
	量販店
	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館
	觀光旅館
	民宿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場站
	公共停車場及轉運設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園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場所
	市民活動中心
	殯葬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及委外經營之場所
各該機關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場所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七二二九號令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三五二六號令修正。茲因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五年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一百十四年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廢止，爰修正本辦法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之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等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七二二九號令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三五二六號令修正。茲因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五年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一百十四年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廢止，爰修正本辦法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之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等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生活扶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以維護資源分配公平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有關托育費用補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程序及金額等相關事項，並將托育費用補助金額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為因應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有關醫療費用補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增修對於弱勢兒童及少年之補助額度比例，以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目的及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對於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修正補助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範圍，以符合實務需求並確實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六、依據實務辦理情形，增列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或已領取與補助相同性質之保險金者~~為不予或停止補助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本辦法施行日，以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 <u>為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u>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有本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	一、為強化生活扶助對象資格之明確性，修正第一項請領資格。

<u>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依前項規定	<u>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	二、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 三、補助對象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之申請文件，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本文規定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倘受補助對象(兒童及少年)設籍於本市卻因照顧者所在地而實際居住於外縣市者，如何處理？建議提案機關再考量研議「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必要性。 二、第二項第三款酌修文字。 三、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說明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	---	--	---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身分證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一項須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規定並酌修文字，增加說明欄第三點，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高於前條規定金額者，不得申請生活扶助；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高於前條規定金額者，不得申請生活扶助；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u>法定代理</u>	第七條 <u>法定代理</u>	第七條 父母、監	一、配合衛生福利

<u>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u> <u>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u> <u>二、托嬰中心。</u> <u>三、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u> <u>前項申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u>一、中低收入戶。</u> <u>二、低收入戶。</u> <u>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u> <u>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撫養義務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力撫育或無力維持幼兒生活者。</u>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具前項資格之一，<u>設籍於本市</u>，且未領有準</u>	<u>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u> <u>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u> <u>二、托嬰中心。</u> <u>三、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u> <u>前項申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u>一、中低收入戶。</u> <u>二、低收入戶。</u> <u>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u> <u>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撫養義務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力撫育或無力維持幼兒生活者。</u>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具前項資格之一，<u>設籍並實際</u>居住於本市，</u>	<u>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u> <u>一、中低收入戶。</u> <u>二、低收入戶。</u> <u>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u> <u>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u> <u>具前項資格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社會</u>	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名稱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文字，並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予刪除第一項有關育兒津貼之文字。 三、於第三項增訂補助對象資格限設籍<u>且實際居住</u>於本市，強化補助資格之明確性。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三項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此部分請提案機關再研議「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必要性。 法規會意見：刪除第三項及說明欄第三點須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規定，
---	---	--	---

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參加<u>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情事，致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無人照顧，需送請第一項人員或場所照顧者</u>，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u>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u>	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參加<u>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情事，致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無人照顧，需送請第一項人員或場所照顧者</u>，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u>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u>	局核可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如附表。 <u>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項規定。</u>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如附表。 <u>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項規定。</u>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u>或育兒津貼</u>金額如下： <u>一、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以下簡稱合作單位)，核撥托育費用補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u>	一、修正托育費用補助金額，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二、因應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項目。 三、配合衛生福利

時。 二、<u>送托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u> <u>幼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u>	時。 二、<u>送托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u> <u>幼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u>	<u>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u>二、送托未加入合作單位者，核撥育兒津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u>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u>	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並酌修第三項第二款文字。 四、配合現行政策已取消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請領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增列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補助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	---	--	--

		二、<u>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u>，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請領第一項補助或津貼者，<u>請領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幼兒不得接受政府公費安置；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u>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u>托育事實發生</u>日起十五日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 一、<u>幼兒身分證</u>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u>托育事實發生</u>日起十五日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 一、<u>幼兒身分證</u>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u>托育事實發生</u>日起十五日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 一、<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二、<u>托育契約書</u>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予刪

<u>明文件。</u> 二、<u>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u> 三、<u>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四、<u>家庭狀況證明。</u> 五、<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u>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u>；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u>每月臨時托育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u>承辦單位</u>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u>幼兒身分證明文件。</u> 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u> 三、<u>收據。</u> 四、<u>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五、<u>托育服務契約書。</u> 六、<u>托育日誌。</u> 七、<u>家庭狀況證</u>	<u>明文件。</u> 二、<u>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u> 三、<u>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四、<u>家庭狀況證明。</u> 五、<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u>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u>；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u>每月臨時托育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u>幼兒身分證明文件。</u> 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u> 三、<u>收據。</u> 四、<u>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五、<u>托育服務契約書。</u> 六、<u>托育日誌。</u> 七、<u>家庭狀況證</u>	影本。 三、<u>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 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u>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u>；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u>申請育兒津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幼兒戶籍所在之區公所申請：</u> 一、<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二、<u>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u> 三、<u>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 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 前項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津貼應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修正第三項標點符號，餘照案通過。
---	--	---	---

明。 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明。 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u>為設籍於本市</u>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u>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u>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一、修正補助對象資格，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內容調整至本文，強化補助資格之明確性。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係補助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第九條</u>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五、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八、<u>早產兒</u>。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u>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及少年</u>。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扶助者。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第九條</u>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五、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八、<u>早產兒</u>。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u>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及少年</u>。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八、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 十一、<u>實際居於臺中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u>。 十二、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	「未就學」之發展遲緩兒童，為使兒童在入小學後補助制度得以順利銜接，並明確定義補助年齡上限，爰修正第十款為「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及少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文規定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此部分請提案機關再研議「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必要性。 法規會意見：刪除須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規定並酌修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

	及少年。	要之兒童 及少年。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一)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一)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一)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並依下列情形補助：</u> 1、<u>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2、<u>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u>	一、為符合實務辦理情形，並達成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目的，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內容移列並新增至本條第五項；另因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並未因受補助對象經濟狀況做補助比例之區別，故排除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 二、為避免民眾誤會而衍生爭議，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三、有關醫療補助，目前實務上主要係依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執行，故配合修正第二項不予補助之醫療項目，以符合實

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為確認身分子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出生該次住院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u>	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為確認身分子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出生該次住院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逾五萬元者，</u>	<u>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 3、<u>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為確認身分子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	務運作情形。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法規會意見：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

<u>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u>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u>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	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u>但</u>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	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資格者<u>申請</u>，每月補助額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醫療、住院費用，<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u>但</u>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	
---	--	---	--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u>全民健康保險已有給付之項目（含全額補助、部分補助及限制性給付）</u>，捨棄給付而改採自費者，不予補助。本補助費用不含<u>預防接種、篩檢、基因檢測、復健訓練、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或護理師、指定藥品材料費、檢查或檢驗、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u>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u>第一項除第四款外，依實際支出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u>	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u>全民健康保險已有給付之項目（含全額補助、部分補助及限制性給付）</u>，捨棄給付而改採自費者，不予補助。本補助費用不含<u>預防接種、篩檢、基因檢測、復健訓練、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或護理師、指定藥品材料費、檢查或檢驗、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u>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u>第一項除第四款外，依實際</u>	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	
---	--	--	--

一、<u>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二、<u>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 三、<u>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	支出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u>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二、<u>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 三、<u>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	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除前條第八款外之各款兒童及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全民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u>三月及七月</u>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u>三月及七月</u>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u>四月底及八月底</u>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查詢欠費情形並</u>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依據實務執行狀況修正辦理期程及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扶）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社會局應停止其<u>補（扶）助</u>，並<u>得命其返還</u>。但<u>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u>：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u>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u>。 三、<u>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u>。 四、<u>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u>。 前項情形涉	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扶）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社會局應停止其<u>補（扶）助</u>，並<u>得命其返還</u>。但<u>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u>：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u>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u>。 三、<u>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u>。 四、<u>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u>。 <u>五、已領取其他</u>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為避免爭議，依據實務運作情形，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後款次遞延。 三、對民眾申請補助項目已領取相同性質之保險金者，不再予以補助，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請提案機關考量是否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抑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相同性質之保險金。</u>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或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說明欄第三點，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 <u>社會局或區公所</u> 得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u>依稅捐稽徵法</u> 規定提供。	第十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 <u>社會局或區公所</u> 得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u>依稅捐稽徵法</u> 規定提供。	第十五條 <u>社會局或區公所</u>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 <u>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二二三六號函調整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附表（新增）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月

家庭類型 \ 托育服務提供者 \ 出生排序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 私立托嬰中心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中低收入戶	九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元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一萬一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元

備註：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二、弱勢家庭指：

(一)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經社會局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三、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四、滿二歲未滿三歲兒童，補助金額依所列標準額度扣除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差額支付。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配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等條文，爰修正本辦法，以利本市辦理違規車輛移置保管等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前次修正係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七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文，並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二四二四號令公布施行；臺中市政府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九一四號令發布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六次修正，茲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分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一一〇〇〇一二〇九一號令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〇一號令修正之本條例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一七一七一號令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等條文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規定，為使前揭條文之該移置保管程序有所依循，爰再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等條文，增訂相關內容；另為避免本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辦法即須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本條例各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統一條文用詞，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 四、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調整條次順序及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依本條例關於慢車違規之處罰，為避免移置保管之其他慢車於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時無規可循，爰配合將「機車及自行車」調整修正為「機車及慢車」；另考量近年物價變動情形，並衡酌現行收費基準已多年未調整，爰調整部分收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車輛之<u>移置</u>、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一條之一</u>、<u>第三十五條</u>、<u>第三十五條之一</u>、<u>第五十七條</u>、<u>第六十二條</u>、<u>第七十一條之一</u>、<u>第七十二條之二</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一條之一</u>、<u>第三十五條</u>、<u>第三十五條之一</u>、<u>第五十七條</u>、<u>第六十二條</u>、<u>第七十一條之一</u>、<u>第七十二條之二</u>、<u>第七十三條</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四項</u>規定<u>移置</u>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u>、<u>第四項</u>、<u>第三十五條</u>、<u>第五十七條</u><u>第二項</u>、<u>第六十二條</u><u>第六項</u>、<u>第七十一條之一</u><u>第二項</u>、<u>第三項</u>、<u>第七十二條之二</u><u>第一項</u>	一、因本條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u>、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二條<u>條文</u>及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u>等</u>條文，增訂<u>當場</u>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u>規定</u>。 二、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辦法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各條文項次。 <u>三、依本條例增列第三十五條之</u>

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車輛之<u>移置</u>、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u>移置</u>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一、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修正為「<u>車輛之移置、保管及處理業務</u>」，以明確業務權責劃分範圍包含「移置」業務。 二、另建議說明欄第一點修正為：「因本條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u>、<u>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u>及<u>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等條文</u>，增訂<u>當場移置保管</u>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u>規定</u>。」，並刪除說明欄第三點。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u>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u>	第三條 <u>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u>	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u>	一、修正理由同前條規定。 二、<u>本條例各條文已明訂違規車</u>

三十五條、 <u>第三十五條之一</u> 、 <u>第五十六條</u> 、 <u>第五十七條</u> 、 <u>第六十二條</u> 、 <u>第七十一條之一</u> 、 <u>第七十二條之二</u> 、 <u>第七十三條</u> 及 <u>第八十五條之二</u> 規定之情事者， <u>車輛</u> 依 <u>本條例</u> 予以移置及保管。	三十五條、 <u>第三十五條之一</u> 、 <u>第五十六條</u> 、 <u>第五十七條</u> 、 <u>第六十二條</u> 、 <u>第七十一條之一</u> 、 <u>第七十二條之二</u> 、 <u>第七十三條</u> 及 <u>第八十五條之二</u> 規定之情事者， <u>車輛</u> 依 <u>本條例</u> 予以移置及保管。	<u>五十六條第四項</u> 、 <u>第五十七條第二項</u> 、 <u>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 、 <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u> 、 <u>第三項</u> 、 <u>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u> 、 <u>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 、 <u>第三項</u> 及 <u>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u> 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u>車輛移置保管之要件，為避免扞格，爰酌修文字。</u>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第二點修正為：「 <u>本條例各條文已明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之要件，為避免扞格，爰酌修文字。</u> 」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前條 <u>所定</u> 車輛， <u>其保管場所</u> 為 <u>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 。	第四條 前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應移置 <u>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 保管。	第四條 前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應移置 <u>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 <u>保管</u> 。	<u>酌修文字。</u> 法制局初審意見：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為：「 <u>前條所定車輛，其保管場所為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 」 二、另建議說明欄配合修正為：「 <u>酌修文字。</u> 」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執行 <u>移置人員辦理</u> 車輛移置 <u>作業時</u> ，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	第五條 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第五條 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 <u>移置</u> 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u>酌修文字。</u> 法制局初審意見：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第五條 執行 <u>移置人員辦理</u> 車輛移置 <u>作業時</u> ，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 <u>移置</u> 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

與地點。 執行<u>移置</u>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執行<u>移置</u>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二、另建議說明欄配合修正為： 「<u>酌修文字</u>。」 」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執行移置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u>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u>，移送警察局處理。	第六條 執行車輛移置之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u>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u>，移送警察局處理。	第六條 執行<u>車輛</u>移置<u>之</u>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u>管理</u>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一、<u>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之內容</u>。 二、<u>統一用詞</u>。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文文字「執行車輛移置之人員」修正為「<u>執行移置人員</u>」。 二、建議條文文字「保管場管理人員」修正為「<u>保管場人員</u>」。 三、另建議說明欄配合修正為： 「<u>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之內容</u>。 <u>二、統一用詞</u>。」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執行車輛移置之人員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警察局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u>內容整併至第六條規定。</u>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修正如下： 一、<u>本條刪除。</u> 二、<u>內容整併至第六條規定。</u>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u>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u>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u>符合</u>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第四項</u>、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	一、<u>條次變更。</u> 二、<u>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規定。另第三項規定配合本條例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補充增列相關規定。</u> 三、<u>酌修文字。</u>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修正如下： 一、<u>條次變更。</u> 二、<u>第三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規定。另配合本條例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補充增列相關規定。</u> 三、<u>酌修文字。</u> 法規會意見：酌修說明欄第二點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七條、第六十二條、 <u>第七十一條之一</u> 、 <u>第七十二條之二</u> 、 <u>第七十三條</u> 及 <u>第八十五條之二</u> 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七條、第六十二條、 <u>第七十一條之一</u> 、 <u>第七十二條之二</u> 、 <u>第七十三條</u> 及 <u>第八十五條之二</u> 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 <u>第二項</u> 、第六十二條 <u>第六項</u> 、第八十五條之 <u>二第一項</u> 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u>八條</u> 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人員應 <u>即</u> 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 <u>八條</u> 依本辦法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九條 <u>依本辦法</u> 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 <u>管理</u> 人員應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統一用詞。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本文文字修正為：「 <u>依本辦法</u> 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 <u>管理</u> 人員應 <u>即</u> 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二、建議說明欄配合修正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統一用詞。」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 <u>九條</u> 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 <u>九百</u> 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	第 <u>九條</u> 被移置保管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 <u>九百</u> 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	第十條 <u>被</u> 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又道路交通安全

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u>第六條</u>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u>規定</u>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規定</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移置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u>第六條</u>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	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u>依本辦法第三條</u>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u>車輛</u>移置費。	全規則第六條規定，慢車為自行車及其他慢車。是為避免其他慢車無規可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詞，將「自行車」修正為「慢車」，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近年物價變動情形，並衡酌現行收費基準已多年未調整，爰調整部分收費基準。 五、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條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條文項次。 六、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第一項本文文字修正為：「被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第三項建議修正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u>規定</u>移置保管之車輛……」，第四項建議修正為：「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規</u>
---	---	--	--

		定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並建議說明欄修正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規定，慢車為自行車及其他慢車。是為避免其他慢車無規可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詞，將「自行車」修正為「慢車」，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近年物價變動情形，並衡酌現行收費基準已多年未調整，爰調整部分收費基準。 五、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條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
--	--	--

			形，爰刪除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條文項次。 六、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第十條 被移置保管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第一項本文文字修正為：「被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第三項建議修正為「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並建議說明欄修正為：「一、條次變更。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規定。」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規定</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保管費。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依法查扣並</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u>依本辦法第三條</u>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第六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u>車輛</u>保管費。	
第十一條 保管場<u>人員</u>就移置保管之車輛應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廠牌型號、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保管場就移置保管之車輛應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廠牌型號、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保管場就移置之車輛應詳為紀錄保管車輛之車型、廠牌型號、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文文字修正為：「保管場<u>人員</u>就移置……」 二、建議說明欄修正如下：「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二、統一用詞，並酌

			修第一項文字 。」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保管場人員發還移置保管之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第十二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條文文字修正為：「保管場人員發還移置保管之車輛時……」，並配合修正說明欄為：「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因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條文文字修正為：「因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並建議說明欄修正為：「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

			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領車人於保管場領取<u>移置保管之車輛</u>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u>於</u>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訴。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u>車輛所有人</u>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移置及保管之車輛，領車人於保管場領車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在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訴。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u>移置及保管之車輛</u>，領車人於保管場領車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在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訴。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三、明文但書之申訴主體為車輛所有人，以杜爭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條文文字修正為：「領車人於保管場領取<u>移置保管之車輛</u>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u>於</u>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訴。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u>車輛所有人</u>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並建議說明欄修正為：「一、條次變更。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三、明文但書之申訴主體為車輛所有人，以杜爭議。」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協議者，保管場應即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u>賠償</u>協議者，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規定，並酌作修正。

報交通局處理，<u>車輛所有人</u>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u>移置保管之車輛，<u>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u>，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應即報交通局處理，<u>車輛所有人</u>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u>移置保管之車輛，<u>損壞賠償</u>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u>車主</u>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之「達成賠償協議」非屬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成立之賠償協議，建議修正為「<u>達成協議</u>」，以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上之誤解。 二、第二項規定建議修正為「……移置保管之車輛，<u>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u>，由警察局……」。 三、建議說明欄修正如下：「<u>一、條次變更。二、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三、第二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規定，並酌作修正。</u>」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u>移置</u>人員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 <u>車輛</u>移置或保管<u>時</u>發生<u>車輛損壞</u>事件，執行<u>移置</u>人員<u>或保管場人員</u>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u>或影像</u>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	第十六條 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人員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於移置或保管工作中發生車損事件，執行人員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事實損壞狀況。	第十七條 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人員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於移置或保管工作中發生車損事件，執行人員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事實損壞狀況。	<u>一、條次變更。二、統一用詞、酌修文字，並依規定內容性質分列為二項。</u>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本條分列二項並修正文字如下：「（<u>第一項</u>）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u>移置</u>人員

<u>實際</u>損壞狀況。			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u>第二項</u>）<u>於車輛移置或保管工作中時</u>發生車輛損壞事件，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或影像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u>事實</u>實際損壞狀況。」，並建議配合修正說明欄為： 「一、條次變更。二、統一用詞、酌修文字，並依規定內容性質分列為二項。」 二、車輛發生損壞，並依規賠償車輛所有人後，交通局及警察局是否將向造成損壞之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求償？如是，建議增訂第二項規定：「<u>車輛移置至保管場時，保管場人員應即就車輛現況拍照或錄影存證。</u>」以便於釐清責任。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點通過。
第十<u>七</u>條 交通局	第十<u>八</u>條 交通局	第十<u>九</u>條 交通局	一、<u>為使條文構成</u>

或警察局於受理車輛所有人申訴後，應即要求 <u>執行移置人員</u> 及保管 <u>場</u> 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 <u>像</u> 。	或警察局於受理車輛所有人申訴後，除前條規定外，應即要求車輛移置及保管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帶。	或警察局於受理車主申訴後， <u>除前條規定外</u> ，應即要求 <u>車輛</u> 移置及保管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帶。	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 二、為符實務作法，爰刪除除書。 三、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調換條次次序，並建議調換後第十七條條文文字修正為：「<u>交通局或警察局於受理車輛所有人申訴後</u>，除前條規定外，應即要求<u>執行車輛移置人員</u>及保管<u>場</u>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u>帶</u>像。」，並建議調換後第十七條說明欄修正為：「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二、為符實務作法，爰刪除除書。三、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 <u>八</u> 條 <u>交通局或警察局</u> 無法以 <u>存證照片</u> 或 <u>影像</u> 確認發生現場及實際損壞狀況者	第十 <u>七</u> 條 車輛所 <u>有人</u> 申訴被移置車輛內部損壞或其他損壞於移置及保管時無法以	第十八條 車主申訴被移置車輛內部損壞或其他損壞於移置及保管時無法以拍照或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

，應由車輛所有人會同<u>執行移置人員或</u>保管場人員將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 前項原廠鑑定費用應先由車輛所有人預付，俟確認申訴有理由時再併入賠償金額一併返還車輛所有人。	拍照或錄影方式存證者，應由車輛所有人會同保管場人員將被移置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 前項原廠鑑定費用應先由車輛所有人預付，俟確認申訴有理由時再併入賠償金額一併返還車輛所有人。	錄影方式存證者，應由車主會同保管場人員將被移置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 前項原廠鑑定費用應先由車主預付，俟確認申訴有理由時再併入賠償金額一併返還車主。	定順序，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經詢交通局表示，實務上受理車輛所有人申訴後，將先行要求執行移置人員及保管場人員提出存證照片或影像，如無法釐清責任，再依本條規定辦理，爰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調換條次次序，並修正調換後第十八條第一項文字為：「<u>交通局或警察局無法以存證照片或影像確認發生現場及實際損壞狀況者，應由車輛所有人會同執行移置人員或</u>保管場人員將被移置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並建議調換後第十八條說明欄修正為：「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順序，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	第二十條 本辦法	條次變更。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說明欄修正為：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九)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1 日。現為維護臺中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之應有功能、範圍完整性、都市微氣候調節功能及維持都市韌性等，並完善公園管理機制，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說明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之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茲因應公園維護管理於現行實務上分散於不同局處，為明確劃分權責，並完善本市公園管理機制，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公園設施新興種類繁多，爰將列舉之設施修正以設施類型為規範。另為維護公園綠地之生態環境與都市景觀，特增訂審查小組相關規定以強化審核機制，並刪除概括核准條款，避免非必要之人工設施侵占綠地空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公園內禁止之行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列個人行動器具，增列不得在未指定場所使用個人行動器具。(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併同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修正申請許可使用公園之條件，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刪除，移至本條序文併同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本條第一項有重複規定之處，爰將本條第一項重複規定之處刪除。另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七、新增申請許可使用公園後，因特定情況未使用之退費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八、增訂申請人未依公園許可用途使用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為規範植栽毀損賠償之基準，應屬第四章植栽保育之範疇，爰移至本自治條例第四章。
-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轄管本市公園或行道樹之機關。 執行機關得將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轄管本市公園或行道樹之機關。 執行機關得將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 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一、為因應公園維護管理於現行實務上分散於不同局處，且亦非採取權限委託之方式管理，爰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改為臺中市政府，並以轄管本市公園或行道樹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另增訂執行機關得將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臺中市和

		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 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	平區公所，並同時保留委託本市所屬各區公所之規定，以健全管理體系。 二、另因臺中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已出現達三次以上，爰使用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位於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位於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公園：指位於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實驗動物、 寵物及其他 動物。	實驗動物、 寵物及其他 動物。	實驗動物、 寵物及其他 動物。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 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 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 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公園內得依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公共服務及管理設施。 二、景觀、植栽及公共藝術設施。 三、休憩設施。 四、兒童遊戲設施。 五、防災設施。 六、運動及體健設施。 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之設施。 前項設施之設置，應與公園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以維護綠地完整、促進休憩安全與環境永續利用為原則	第五條 公園內得依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公共服務及管理設施。 二、景觀、植栽及公共藝術設施。 三、休憩設施。 四、兒童遊戲設施。 五、防災設施。 六、運動及體健設施。 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之設施。 前項設施之設置，應與公園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以維護綠地完整、促進休憩安全與環境永續利用為原則	第五條 公園內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 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 三、橋梁、假山、池塘、噴水池。 四、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 五、紀念碑、牌坊。 六、垃圾收集設施。 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八、照明設備。 九、標準鐘、日晷臺。 十、公共電話亭、郵筒。	一、因應公園內之設施新興種類繁多，爰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之法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列舉之設施，修正以設施類型為規範，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各款設施： (一) 修正第一款為公共服務及管理設施，如無障礙設施、步道、自行車道、排水系統、公共廁所、欄杆、限公

。第一項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七款設施，應經臺中市政府公園設施設置審查小組出具審查意見後，提報本府核准。 臺中市政府公園設施設置審查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就設施設置之公益必要性、景觀環境、防災安全、交通衛生及管理等事項進行審查，其組織及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七款設施，應經臺中市政府公園設施設置審查小組出具審查意見後，提報本府核准。 臺中市政府公園設施設置審查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就設施設置之公益必要性、景觀環境、防災安全、交通衛生及管理等事項進行審查，其組織及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服務及管理中心。 十二、兒童遊戲場所。 十三、觀賞性動物籠舍。 十四、野餐地。 十五、運動、康樂設備。 十六、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設置之設施。 前項設施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	園使用之管理室、安全監視系統各式告示牌等設施。 (二) 修正第二款為景觀、植栽及公共藝術設施，如各式景觀造景、植栽、花架、溫室或雕塑品入口意象等。 (三) 修正第三款為休憩設施，如休憩座椅、涼亭、遮蔭等設施。 (四) 修正第四款為兒童遊戲設施，如溜滑梯、盪鞦韆、攀爬等各式兒童遊樂器材設施。
---	---	---	---

			(五) 修正第五款為防災設施，如滯洪池、收容避難設施透水、雨水撲滿等。 (六) 修正第六款為運動及體健設施，如單槓、滑步器及戶外健身等設施。 (七) 修正第七款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之使用項目設施。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
--	--	--	---

			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為原則；至若於既有公園提出申請者，為維護珍貴之公園綠地資源，應依本府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建園景字第一一四〇二八八七二三號函示「不再同意設置非屬公園用途建物設施」辦理。 (八) 刪除第十六款概括核准條款，避免非必要
--	--	--	---

			之人工設施侵占綠地空間。 二、新增第二項公園設施應符合公園設立目的、綠地完整性、休憩安全、環境永續等層面條件下方可建置。 三、新增第四項為限制有意設置前項第七款之設施前應經過本府公園設置小組審查後，再提報簽辦府層核准後方得進行後續作業。 四、新增第五項規定公園設施審查小組由相關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就該公園之公益必要性、景觀環境、防災安全、交通衛生及維運管理等必要性進行審查，其運作及流程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 ：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 ：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之 <u>建蔽率</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得由 <u>執行機關</u> 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得由 <u>執行機關</u> 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得由建設局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 <u>執行機關</u> 核准者，得收取門票。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 <u>執行機關</u> 核准者，得收取門票。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收取門票。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 <u>執行機關</u> 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 <u>執行機關</u> 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	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	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	一、關於公園之維護管理，業於修正條文第二

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u>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u>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u>本府</u>另定之。	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u>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u>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u>本府</u>另定之。	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u>機關（構）</u>、團體或個人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u>建設局</u>另定之。	條明定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考量現行實務上並無其他機關（構）認養情形，且為避免權責重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機關（構）」認養之規定。另為擴大民間參與並使認養主體涵蓋範圍更趨周延，爰將本款主體修正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二、第二項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u>執行機關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公園或其設施。</u> <u>前項公園或其設施之捐贈，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執行機關之核准。</u>	第十二條 <u>執行機關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公園或其設施。</u> <u>前項公園或其設施之捐贈，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執行機關之許可。</u>	第十二條 公園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u>建設局</u>核准。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捐贈，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執行機關之核准」。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實務上，動物保護主管

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	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	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u>放生</u>、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一、在公園設	機關將放生認定屬棄養行為，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進行裁處，第一項第四款之「放生」與同項第十六款之「棄養」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放生」。 三、為將新型態之交通工具納入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列個人行動器具，其係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屬慢車之一種。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	--	--	---

上劃刻或塗污。 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六、飼養、放養、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個人行動器具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活動等行為。 十八、妨害風化	上劃刻或塗污。 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六、飼養、放養、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個人行動器具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活動等行為。 十八、妨害風化	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爰配合前揭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七款增列不得在未指定場所使用個人行動器具。另本款所定，係禁止於非指定場所從事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之列舉規定；至於羽球、足球等其他球類活動，則不在禁止之列。此係基於前述受禁止之球類運動，其飛行方向較難控制，且球體材質較為堅硬，有致人受傷之風險，爰予以限制。 。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	---	---	---

及賭博。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二十、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 二十一、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 二十二、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二十三、其他經<u>執行機關</u>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及賭博。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二十、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 二十一、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 二十二、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二十三、其他經<u>執行機關</u>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 二十一、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 二十二、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二十三、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公園設施受有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公園設施受有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於公園內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向<u>執行機關</u>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前項保證金於施工期滿，確	第十五條 於公園內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向<u>執行機關</u>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前項保證金於施工期滿，確	第十五條 於公園內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前項保證金於施工期滿，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定無違反核准事項者，無息退還。 第一項設置物應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定無違反核准事項者，無息退還。 第一項設置物應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確定無違反核准事項者，無息退還。 第一項設置物應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	第十六條 <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章 行道樹管理	第三章 行道樹管理	第三章 行道樹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執行機關管理維護。 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方式</u>經營管理或認養。 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或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樹木，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u>	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執行機關管理維護。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 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方式</u>經營管理或認養。 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或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管理維護，<u>並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u> 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經營管理或認養。 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與第二項屬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三、<u>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指之行道樹，實質上係指坐落在學校或機關基地範圍內，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義設置於道路範疇之行道樹不同，為避免權責混淆並落實各該機關學校之管理維護責任，爰</u>

		、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並將文字修正為「樹木」，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但書所指之「行道樹」，是否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義之「行道樹」相同？如為肯定，則如涉及裁罰時，學校應如何裁罰？請說明。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樹木，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
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呎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 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核准後栽植。 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辦理。	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呎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 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核准後栽植。 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辦理。	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呎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 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u>建設局</u>核准後栽植。 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u>建設局</u>辦理。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行道樹之樹種，宜選擇	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原生種或	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原生種或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u>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原生種</u>，或<u>具備</u>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u>及</u>抗污染之樹種，<u>且其根系</u>、花、果，<u>應</u>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u>或</u>污染環境之虞。 行道樹應<u>辦理安全健康評估</u>，<u>並</u>視需要進行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其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程序及方法，由執行機關徵詢專家學者、有關團體或單位之意見後另定之。	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 行道樹應視需要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及辦理安全健康評估。其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程序或方法由<u>執行機關</u>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或單位意見後另定之。	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u>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u>。 行道樹應視需要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u>及辦理安全健康評估</u>。其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程序或方法由建設局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或單位意見後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修正為「（第一項）行道樹之樹種，宜選擇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原生種，或具備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及抗污染之樹種，<u>且其根系</u>、花、果，應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第二項）行道樹應辦理安全健康評估，<u>並</u>視需要進行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其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程序及方法，由執行機關徵詢專家學者、有關團體或單位之意見後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u>執行機關</u>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u>執行機關</u>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建設局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u>申請人</u>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於懸掛日<u>七日前</u>，檢附申請書向執行	第二十一條 <u>申請人</u>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於懸掛日<u>七日前</u>，檢附申請書向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由<u>申請人</u>於懸掛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建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機關提出申請，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機關提出申請，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設局或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執行機關核准者， <u>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u> 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經執行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執行機關核准者， <u>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u> 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經執行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 <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 核准者， <u>應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u> ，於 <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 通知期限內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得經 <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 核准免繳保證金或使用規費。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u>設置人於燈飾懸掛期間應負責管理維護；遇有損壞，應即修復或改善，並應於懸掛期</u>	第二十五條 <u>設置人於燈飾懸掛期間應負責管理維護，如因管理維護不當致他人生</u>	第二十五條 燈飾懸掛期間 <u>設置人</u> 應負責管理維護，並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遇有損壞，應即	一、第二十七條移至本條併同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u>滿次日拆除完畢。</u> <u>因前項燈飾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設置人應負法律責任。</u>	<u>受損害者，設置人應負法律責任。</u> <u>燈飾應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遇有損壞，應即修復或改善。</u>	改善。	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修正為「（第一項）設置人於燈飾懸掛期間應負責管理維護；遇有損壞，應即修復或改善，並應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第二項）因前項燈飾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設置人應負法律責任。」。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 <u>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後</u>，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懸掛燈飾，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 <u>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後</u>，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懸掛燈飾，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 已懸掛之燈飾遇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燈飾懸掛期間如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移至第二十五條併同規定，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執行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執行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建設局或</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末段建議修正為「懸掛期間，燈飾有

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懸掛期間， <u>燈飾</u> 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執行機關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章 植栽保育管理	第四章 植栽保育管理	第四章 植栽保育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公園開闢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公園開闢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三十條 公園開闢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第三十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u>執行機關</u>公告損害公園<u>植栽或行道樹</u>之行為。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u>執行機關</u>公告損害公園<u>植栽或行道樹</u>之行為。	等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u>建設局</u>公告損害公園及行道樹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執行機關</u>應儘速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u>執行機關</u>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如係人為破壞者，應依法追究。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執行機關</u>應儘速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u>執行機關</u>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如係人為破壞者，應依法追究。	第三十二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建設局</u>應儘速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u>建設局</u>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其係人為破壞者，並依法追究。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u>第三十條</u>規定致毀損植栽者，其<u>賠償基準</u>如下： 一、主枝折損或根群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u>第三十條</u>規定致毀損植栽者，其<u>賠償基準</u>如下： 一、主枝折損或根群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u>第三十一條</u>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u>賠償責任</u>，其基準如下： 一、主枝折損或根群<u>嚴重</u>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為規範植栽毀損賠償之基準，應屬第四章植栽保育之範疇，爰移至本自治條例第四章。 四、本條有關樹木賠償之規定，

二、折損至剩餘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 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 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 樹木之基本單價由<u>本府</u>另定之。	二、折損至剩餘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 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 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 樹木之基本單價由<u>本府</u>另定之。	單價二倍計算。 二、只騰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 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 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 樹木之基本單價由建設局另定之。	其性質屬損害填補。樹木具有生命，其價值除植栽成本外，尚包含樹齡、生長期間、生態、景觀及遮蔭等效益，遭受損害後難以回復原狀，亦難以單純以派工費用或植栽單株價格衡量其損害程度。爰以植栽單價之倍數作為賠償基準，使賠償標準具客觀性。 法制局初審意見：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六八五號函檢附有關機關意見表示，本條所定之賠償基準，如僅屬填補損害之賠償性質，法制上尚無疑義；惟如已兼含懲罰性賠償性質，則與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所定之行政罰部分構成併罰，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顯有不當，請說明本條賠償之性質為何。 法規會意見： 請於說明欄內補充本條屬填補損害賠償性質之說明。
--	--	--	--

第五章 公園使用 管理	第五章 公園使用 管理	第五章 公園使用 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三條</u> <u>申請人</u>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至一百八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 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u>三</u>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u>第三十三條</u> <u>申請人</u>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至一百八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 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u>三</u>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十四日至一百八十日內，向<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 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u>三</u>日以書面提出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三十四條</u> 申請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後，始得使用公園及其設施。 申請人為<u>本府各機關學校</u>，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u>所主辦之活動</u>	<u>第三十四條</u> 申請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後，始得使用公園及其設施。 申請人為<u>本府各機關學校</u>，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u>所主辦之活動</u>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始得使用。 申請使用者，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u>考</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 前項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由<u>執行機關</u>另定之。	，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 前項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由<u>執行機關</u>另定之。	量主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 前項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公園及其設施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u>執行機關許可</u>，不得進入公園。 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u>許可</u>者，應於<u>許可</u>後始得設置。 七、接受管理人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公園及其設施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u>執行機關核准</u>，不得進入公園。 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七、接受管理人	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七、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 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以下，關於申請使用公園之同意，均用「許可」二字，為求前後體例一致，建議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關於「核准」二字均改為「許可」。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員之監督及指導。	員之監督及指導。	指導。	
<u>第三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執行機關</u>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u>執行機關</u>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已繳納之使用規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u>執行機關</u><u>許可</u>者，不在此限。 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六、申請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紀錄。 七、<u>舉辦</u>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八、其他經<u>執行機關</u>認定之事項。	<u>第三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執行機關</u>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u>執行機關</u>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已繳納之使用規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u>執行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六、申請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紀錄。 七、<u>舉辦</u>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八、其他經<u>執行機關</u>認定之事項。	<u>第三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u>建設局</u>或<u>執行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紀錄。 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八、其他經<u>建設局</u>或<u>執行機關</u>認定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併入本條序文。又沒入保證金非屬自治條例中得規定予以處罰之範疇，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符，惟現行實務上有為一般行政管制措施之必要，爰將沒入保證金修正為不予退還保證金。另為確保規範周延，併同訂明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處理方式，以資遵循。 三、於第六款增訂申請人未依公園許可用途使用，二年內將不予許可使用之規定。 四、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以下，關於申請使用公園之同意，均用「許可」二字，為求前後體例一致，建議本條第四款關於「核准」二字改為「許可」。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沒入保證金。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併同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及水電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三、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且經執行機關許可。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退還費用或變更使用日。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及水電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三、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且經執行機關核准。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退還費用或變更使用日。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取消。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確保規範周延，明定未使用日數水電費之退還處理方式，以資遵循；又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且經執行機關許可者，其退費辦理方式與第一項相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以下，關於申請使用公園之同意，均用「許可」二字，為求前後體例一致，建議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關於「核准」二字均改為「許可」。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回復原狀	第四十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

後，檢附<u>相關照片</u>報請執行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u>申請人</u>追償。	後，檢附<u>相關照片</u>報請執行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u>申請人</u>追償。	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十六條第三款與本條第一項有重複規定之處，爰將本條第一項重複規定之處刪除。 三、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三十九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者，經<u>執行機關</u>書面通知或現場公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u>執行機關</u>得為拆（清）除，拆（清）除物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向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請求費用。但情況急迫時，<u>執行機關</u>得不予限期改善而逕	<u>第三十九條</u>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者，經<u>執行機關</u>書面通知或現場公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u>執行機關</u>得為拆（清）除，拆（清）除物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向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請求費用。但情況急迫時，<u>執行機關</u>得不	<u>第四十一條</u> 違反<u>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u>規定者，經建設局書面通知或現場公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建設局得為拆（清）除，拆（清）除物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向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請求<u>代履行</u>費用。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	一、條次變更。 二、<u>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範主體即為執行機關，實務上實難亦由執行機關作成書面通知自身限期改善或辦理現場公告；又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者，現行已有相關法規可資規範與處置，爰刪除第一項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文字；另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u> 三、依行政院一百

行拆（清）除之。 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或<u>代管公有地為公園綠地者</u>準用之。	予限期改善而逕行拆（清）除之。 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或<u>代管公有地為公園綠地者</u>準用之。	不予限期改善而逕行拆（清）除之。 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u>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u>準用之。	零六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六八五號函檢附有關機關意見表示，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執行機關得為拆（清）之行為，非屬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情形，且拆（清）除行為亦屬直接強制方法。是以，本項規定執行機關拆（清）除後得請求代履行費用，與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不符，爰刪除代履行等字。 四、第三項所定關於未開放公園，性質上仍屬公園，無準用之必要，爰予刪除；另考量代管公有地之適用，係以公園綠地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違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裁罰對象為何者？請說明。
--	---	---	---

			法規會意見：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第五條第二項」等文字。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致毀損植栽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u>致毀損植栽</u> 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以「<u>致毀損植栽</u>」為裁罰要件，惟第三十條第四款之構成要件本身即包含「毀損」行為，屬重複規定；另考量擅自遷移、砍伐、修剪行道樹或封閉植穴等違規行為，其行為本身即已對植栽生存環境構成危害，為釐清條文邏輯並落實行政管制效能，爰刪除「<u>致毀損植栽</u>」等文字，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現行以「<u>致毀損植栽</u>」為裁罰要件，是否有其必要性？如未致毀損，是否即不罰？請說明。 法規會意見： 刪除「<u>致毀損植栽</u>」等文字。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〇六〇〇一八六八五號函檢附有關機關意見表示，按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本條規定
--------------------	--------------------	------------------------------	---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攜帶動物」或第十六款「棄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與上開動物保護法之處罰要件相同，故於公園內「攜帶動物」或「棄養動物」之行為，屬一個違規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即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處罰。是以，本條上開規定於未來執行上已無適用之餘地，爰刪除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款、<u>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三十五</u>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款、<u>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三十五</u>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款、<u>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申請人未依公園許可用途使用之罰則。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

<u>條第一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u>條第一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定，自治法規不得與法律、中央法規命令牴觸，惟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對特定自治事項之規範，係側重公共利益與秩序之基本保障，若地方自治團體認為其有因地制宜之需要，尚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而為更高密度之規範，仍非該法所不許，是自治法規若未牴觸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所定上、下限之規制範圍，於此範圍內，則不生牴觸中央法律、法規命令之疑義（參照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二○○○四九八四號函釋意旨）；復有關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牴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
---	---	----------------------------	---

			(參照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〇)台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一四號函釋意旨)。準此，一行為同時違反中央法律及本自治條例，倘中央法律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一一七二〇號函釋意旨)，依中央法律辦理，如中央法律非特別法，則回歸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處罰原則，如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律罰鍰金額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決定管轄權。是以，本自治條例、中央法令或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規定競合時，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或行政法原理原則進行事實認定及法令之解釋適用，併予敘明。
--	--	--	---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三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u>執行機關</u>得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車輛移置及保管；公園內廢棄車輛之處理亦同。 前項違規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或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或代管公有地為公園綠地者準用之。	<u>第四十三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u>執行機關</u>得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車輛移置及保管；公園內廢棄車輛之處理亦同。 前項違規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或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或代管公有地為公園綠地者準用之。	<u>第四十五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建設局得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車輛移置及保管；公園內廢棄車輛之處理亦同。 前項違規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或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u>未開放之公園</u>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所定關於未開放公園，性質上仍屬公園，無準用之必要，爰予刪除；另考量代管公有地之適用，係以公園綠地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四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或第二十二款</u>規定者，<u>由執行機關移請各該主管機關</u>依法處理。	<u>第四十四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或第二十二款</u>規定者，<u>由執行機關移請各該主管機關</u>依法處理。	<u>第四十六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十八款、第十九款或第二十二款</u>規定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關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規定，由執行機關移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五條</u> 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得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或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業務執行機關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u>第四十五條</u> 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得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或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業務執行機關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第四十七條 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得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或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業務建設局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u>本府</u>另定之。	<u>第四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u>本府</u>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四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